

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废旧含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资格项目询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2024-2025年度废旧含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资格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询比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 (2024) -094

1.3 采购方式：询比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物资回收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本项目询比价将确定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废旧含铅蓄电池(HW31 类 900-052-31，下同)回收处理资格商 1 名，中标资格商将获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回收处理采购人及其属下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等）废旧含铅蓄电池的资格。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预计共需回收处理约 500 个废旧含铅蓄电池（规格从 55 至 200 安时不等），但随着企业发展、业务转型、车辆数量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需回收处理废旧含铅蓄电池的具体数量和规格，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报价人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2.2 本项目回收周期要求：每个年度最少回收一次。报价人须承诺不超过以上回收周期最低要求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允许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属下各单位的回收需求量对相邻的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废旧含铅蓄电池合并作一次回收，但如果报价人需收取运费的、不论一次合并回收采购人属下多少个单位的废旧含铅蓄电池，每次合并回收只能按一次运输收取运费。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物资回收地点及预计每年产废量：

单位名称	回收地址（交货地址）	预计每年产废量（个）
肇庆客运总站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13 号	60
高要汽车站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镇要南二路 1 号	20
四会汽车站	四会市城中区新风路 54 号	40

广宁汽车站	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21 号	40
怀集汽车站	怀集县怀城镇幸福二路 49 号	50
封开汽车站	封开县江口镇青果场开发区	10
封开南丰分站	封开县南丰镇 266 省道交运汽车站	10
德庆汽车站	德庆县新圩镇大花坛红绿灯地段	20
合计	共约 30000 安时/年	250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采购人不保证属下各单位每年实际回收需求量与本表的预计每年产废量完全一致, 多于或少于预计每年产废量均有可能, 无论采购人每年实际需要报价人回收的废旧含铅蓄电池数量、容量是否多于或少于招标文件的预计每年产废量, 报价人均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报价履行合同、不得额外向采购人及其属下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变更应支付采购人及其属下单位款项标准,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2.5 其他要求: 不允许分包。

3. 标段划分及最低限价

3.1 本项目为一个标包, 报价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分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部分分项报价, 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项目报价人的报价总价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11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总价=报价人所报的采购人及属下各单位废旧含铅蓄电池回收价值总额-(年度处理服务费总额+一个年度内的运费总额))。报价人的报价总价 $\geq$ 最低限价, 否则, 作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确定成交报价人原则

标包以报价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 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5.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应当具备从事废旧含铅蓄电池(HW31 类 900-052-31)收集、贮存、处置的资质, 必

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可外协运输，但须提供有效的合作合同复印件和外协合作方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资质

（6）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同一标包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与同一标包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与同一标包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5 月 7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6.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加密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报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报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9.2.2 报价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质疑与投诉

报价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其他补充事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报价人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1.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

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报价人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1.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2.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桥安街2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8-2723961

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4412025095046